清代浙江诸道设置述略

祝太文

(公安海警学院 基础部,浙江 宁波 315801)

【摘 要】清代地方府省下设置有守、巡二道,初为藩臬二司佐贰官临时性外派以巡守地方,至乾隆间稳定为二司下属地方性实官。清初,浙江守巡各道置废不定,后来守巡二道逐渐合二为一,肩负巡察地方之责的巡道多得保留,雍正、乾隆年后,浙江地方长期稳定为四个分巡兵备道设置。清初道员领有标兵,浙江道标于康熙十九年(1680)全部裁撤,但带有兵备衔诸道对辖区内驻军仍具有一定的节制权,道员实际成为所属地方文武的长官。雍正年间,浙江开始特设的海防兵备道,其标兵设置延至清末废海防道为督办时改设成海塘巡警局才取消。

【关键词】清代;浙江;道;设置

【中图分类号】K928.65.5 【文献标志码】 A 【文章编号】 1671-3079(2016)03-0050-07

清代浙江诸道,在清初有额设道标官兵,常与总兵相提并论,被分别称为道将、镇将,在地方征剿和防御中,道、镇相互配合,道员除直接参与战斗指挥、负责战役规划及调和诸将协同战守等外,还负责沿海社会治安、筹备防务、组织民团、刺探情报、筹集运输粮饷、制造军械等。在道标被裁撤后,道员仍拥有监督辖区驻军的权力。雍正之后,浙江地方诸道演化成四个分巡道,并先后拥有兵备衔,均具有巡察地方吏治、监督本辖区驻军之权,辖区内都司、守备以下诸武职听其节制。所以,厘清清代浙江诸道设置,不仅可以明晰清代浙江地方行政运转体系,也可以明晰省与府县间的联络与管理、地方防务的运作等机制,还可以帮助人们了解清代浙江海防建设、军地间的互动,战时沿海物资和人员诸种战争资源的聚集与运用等。

一、清代道制和道员的职掌

清初,沿用明代道制,以藩臬二司属官参政、参议、副使、佥事出任道员,驻守、巡察地方或负责专务,可分别为地方守巡道和特设专业道。各道依道员兼衔统分为守道、巡道,"凡参政、参议,名曰守道;副使、佥事,名曰巡道。" [1] 88 《皇朝文献通考》按曰:国初"设布政使左右参政、参议,曰守道,每省无定员,粮储、屯田、清军、驿传、水利,各以其职为名;设按察使副使、佥事,曰巡道,每省亦无定员,提学、兵备、清军、巡海、水利、屯田、驿传、盐法诸道,各以事设各省要地。" [2] 5618 道设置较为芜杂,皆因事因地制宜而裁设不定,道员均属临时性派遣,品秩不一,各以受任者所兼原衔而定,从三品至五品不等。

乾隆十八年(1753),清廷认为"道员职司巡守,以整饬吏治、弹压地方为任。至于钱谷刑名,则藩臬专责,各有攸司。且知府以下悉其统辖,兼参议、佥事衔者,阶秩反卑,其何以表率?此皆旧例相沿,宜为变通,以画一而重职守"。于是规定"直省守巡各道着俱为四品,停其兼衔"。 [3]14 册:772 守巡诸道员由此褪去标识为二司佐贰的兼衔,稳定为二司之下的地方实官,地方守巡二道也自此被视为省之下一级正式行政机构。地方守巡各道划有一定的辖区,多以辖区各府名取一字组成道的名称,如杭嘉湖道、宁绍台道、金衢严道等,地方守巡道属省派往地方的行政和监察机构;没有地域划分而掌管专门事务的特设专业道,

收稿日期:2016-04-16

基金项目:公安海警学院科研发展基金项目 (2016YYXMB01)

作者简介:祝太文(1971-),男,江西玉山人,公安海警学院基础部讲师,史学博士,主要从事海疆史地研究。

网络出版时间:2016-05-10 17:36:44 网络出版地址:http://www.cnki.net/kcms/detail/33.1273.Z.20160510.1736.012.html

多以所管辖职事为职官名称,如屯田水利道、提督学政道、督理粮储道、清军驿传道、盐法道、海防道等等,专业道实际是省的办事机构。

各道职掌,笼统地说是"职司风宪,综考官吏,为督抚布教令以率所属"。^{[2]5618}但各类道员所管辖的区域大小不一,"有通辖全省者,有分辖三四府州者,各以职事设立于要地。"^{[4]2210}地方守巡道和专业道所承担的职事也不尽相同。各道职事的差别,在雍正帝给道员的训谕中罗列得较为清楚:"尔等官历监司,所以赞襄藩臬,承流宣化者也。分守、分巡职居协理,粮、河、盐、驿各有专司……如守巡两道,首当洁己惠民,凡府州县之廉洁、贪污俱宜细加察访,不时密详督抚以凭举劾,地方有土豪武断尤宜禁戢剪除……粮道专理漕运……河道有董率工程之责……盐道一员尤关国课……驿道为驿站钱粮所系……尔等各有常职。" [3]7 ##:75 其中专业道道员职掌较为纯粹,而地方守巡道道员"赞襄藩臬"则内容较为丰富。

守巡道初设时,守道主掌钱谷,巡道主掌刑名,清廷稳固全国的统治后逐步精简辖区多有重叠的守巡道,根据现实需要守巡二道裁去其一,保留的守道或巡道身兼守巡二道职事,向综理地方政务的机构转化。在守巡道逐渐合二为一过程中,巡道因巡察功能得到更多的保留,清初《多尔衮摄政日记》所记守巡道数量相近,至乾隆朝撰《钦定大清一统志》时巡道约有守道的三倍,其中浙江省守道在康熙末年即全部裁撤,其职掌全归巡道所兼辖。守巡二道除互相兼职外,有的还会另外兼水利、兵备、海防等一项或多项专业职事,而专业道除会兼其他专业职事外有时还会兼守巡道职事,故而乾隆朝《皇朝通典》概括道员职掌只能列叙道:"分守、分巡及粮道、盐法各道,或兼兵备、或兼河务、或兼水利、或兼学政、或兼茶马屯田、或以粮盐兼分巡之事,皆掌佐藩臬,核官吏,课农桑,兴贤能,厉风俗,简军实,固封守,以倡所属而廉察其政治。"[4]2210

清代浙江诸道历经置废改并,存续时间长且因循至清末的有五道,《宣统三年冬季职官录》概括该各道职掌分别为:

督理浙江通省粮储漕务道:管理粮务水利,监督收兑、催起、重运,稽查各帮完次、收放诸款银粮。

分巡杭嘉湖兼管海防事务兵备道:滨海近湖盗贼私枭,弹压稽查东西两浙。

分巡宁绍台兼管水利海防兵备道:山海交错,稽查奸匪兼督海防、承造战船。

分巡温处兼管水利事务兵备道:山海交错,稽查匪类兼督海防、承造战船。

分巡浙江金衢严等处地方道:案件丛杂,稽察盘查。[5]1009-1036

"简军实,固封守"是道员一项重要职责,在沿海道职与海防又密不可分,顺治间浙江诸道均拥有道标,直接参与海防征战活动,至康熙年之后诸道尽管不再领有额设标兵,但仍始终保有在本辖区内享有的监军之权。康熙朝《大清会典》中《兵部一镇戍》称,"国家军旅之事,专任武臣,其在直省者,以文臣监督,曰总督、曰巡抚、曰副使道、佥事道。" [6]4711《都察院一各差旧例》中记,"直省兵马,按临地方,即同该道亲点比较武艺,若有将勇兵精,弓箭技艺超群者,俱具疏题荐,其有营伍虚冒,技艺庸劣者,即行纠参。" [6]7190 在重要地区负有特定使命的守巡道员,在一定时期其下仍保留有标兵,如带有海防性质驻台州的巡视海道,负有巡察沿海,维持治安,确保海防安全之责,其下设有的道标中军守备一员,直到康熙十九年(1680)后才裁撤掉。[7]2

后来,清廷又规定:凡道员加兵备衔者,即有节制所辖境内之都司、守备、千总、把总等武职之权,从而道员成为其辖区的地方文武长官。^{[8]96}雍正八年(1730),清廷在杭嘉二府沿海海塘的建设和管理上,"仿照河营兵丁之例,设海塘千把总二员,兵二百名,""听杭嘉湖道管辖。"^{[9]41 卷:15}十一年(1733),又特设海防兵备副使道一员,"凡海塘文武官兵,俱听其调用,沿海地方州县等官亦令兼辖。"海防兵备道道员"驻扎海宁城内"。^{[10]120 卷:12}乾隆十九年(1754),海防兵备道职事又裁归杭嘉湖道,为分巡杭嘉湖兵备道。^{[11]64}分巡宁绍台道、分巡温处道也于乾隆三十二年(1767),"均加兵备衔"。^[12]从而浙江沿海三道在海防活动

中,享有更大的军事指挥权并负有更多的军事责任。

沿海地方守巡道道员也常被委兼督海关,早在乾隆二年(1737)三月,宁绍台道即被委以管理浙江海关税务。^{[3]9册:699}开放口岸通商后,新设的海关也陆续委托给巡道监督,如分巡宁绍台道、分巡温处道、分巡杭嘉湖道就分别兼督浙海关、瓯海关、杭海关。沿海守巡道还被委以处理外交事务职责,清前期没有专设的外交机构,清廷处理对外事务通常由礼部、理藩院等机构进行,沿海涉外事务多与朝贡贸易有关,处理地方与外交涉时也多由各地督理海关的守巡道员兼理。

在各地开设通商口岸以后,涉外事务增多,咸丰十一年(1861),清廷被迫在中央增设总理各国事务衙门,专门处理外交事务。随后地方则设南北洋大臣"掌中外交涉之总务",而地方具体外交事务,全国除同治九年(1870)设立津海关道一缺"专管中外交涉各事件及新钞两关税务"外,^{[3]50 册:1059}其余则责成兼督海关的地方守巡道道员处理,"通省交涉洋务事件,统归关道管理,地方官遇事禀闻,由关道禀总督,以咨总理衙门定议。各国领事有事,则会商关道,大者禀总督,剖断不决者,咨呈总理衙门。" ^{[13]1157}晚清的洋务运动中,训练新式军队、引进西方新式武器、创办新式企业,道员常常是重要的具体操办者。

专业道各负其专职外,也直接或间接参与军事活动。如浙江提督学政道本为按察使下属,多由按察司佥事出任,康熙二十三年(1684),浙江改由翰林院官出任提督学政,各带原衔,学道改为学院。^[12]其地位从按察使属官升至督抚平行,对督抚及以下各官可据巡察所得密折纠劾,浙江学政亦因转属钦差性质,衙署只有督抚派委之巡捕办理事务,而没有佐贰。^{[14]189}其职"掌直省学校、生徒考课黜陟之事,以岁科二试,巡历所属府州,进诸生而论文艺、程品行,升其贤者、能者,斥其不率教者,凡兴革事宜皆会督抚以行之。"^{[4]2213}其下属有府学及直隶厅学教授,正七品;州学学正、厅县学教谕,正八品;府厅州县学官正印之佐贰皆称训导,俱为从八品。分别掌府州县学校黜陟、士习文风等。他们在海防上,有宣政、化导、育才的职责与功能。教职也有直接参与海防事务的,如嘉庆间海盗扰浙,浙抚阮元曾"遣教职、佐杂官数十员,微服分巡海口,率乡勇线民,令其事无巨细直达行辕。"^{[9:18] 卷:11}

沿海粮道、驿传道与海防也不无关系,"凡督征漕粮,修造船舱,佥运交兑、督押,钤束领运官丁,俱系粮道的职掌。" ^{[6]1173} 而驿传,则专门负责公文、奏章,军事命令、奏报的递送或驰报,以及官役、弁兵的迎送。康熙朝《大清会典》说,驿传"专供往来公差员役,持奉兵部勘合火牌,验明照数应付……其需用马、驴、车、船、人夫、什物等项。因地冲僻酌量设置,或设驿丞专管,或属州县兼管,或令武职带管,俱责成该督、抚、驿道稽察惩治。" ^{[6]5007-5008} 浙江驿传道之下,只有嘉兴府西水驿、宁波府四明驿、绍兴府萧山县西兴驿、衢州府江山县广济渡驿四个驿丞,其他各驿铺均为铺司管理。盐驿道,清初为盐运使司,康熙四十九年(1710),驿传道与盐运使司合并为盐驿道;乾隆四十四年(1779),盐驿道改为盐道,驿务重归按察使管理;乾隆五十八年(1793),盐道改为盐法道运使,其属有运副、运判、经历、库大使、批验所大使、盐场大使等,共同管理两浙沿海盐运与盐场事务。^{[15]5}

另外,巡警道则是清末官制改革的产物。光绪三十三年(1907)清廷改革直省官制,决定改"各直省按察使为提法使,并增设巡警、劝业道缺,裁撤分守、分巡各道,酌留兵备道。" [3]59 册:597 光绪三十四年(1908),宪政编查馆奏定巡警道官制,秩四品,归督抚统属。规定巡警有"保卫地方,监察人民之责";浙江在宣统元年(1909)成立巡警道,其职掌是:统理全省警政,督饬所属府、厅、州、县巡警事宜,维护地方治安,整饬风化,编查户籍等。 [16]5941-5942

二、清代浙江诸道设置演变

顺治初年,浙江诸道设置沿用明代建置,以左、右参政,左、右参议,副使、佥事分别担任各道道员。顺治二年(1645)十二月,清廷吏部和豫亲王多铎委署浙江官职二百十一名,其中诸道有:分守宁绍台道、巡海道、分巡宁绍台道、温处兵备道、分守杭嘉湖道、分巡嘉湖道。 [313 册:193 《多尔衮摄政日记》记载顺治五至八年间浙江授职诸道有,分守道:杭嘉湖道、金衢道、宁绍台道、温处道,分巡道:宁绍道、温处道、金衢道、杭严道、绍台道、嘉湖道,专业道:督粮道、驿传道、学道等。 [17]39-41 《清世祖实录》又载顺治七年(1650) 裁浙江屯田水利道。 [23] 故顺治朝前后曾设有十五道,清代浙江诸道建置初步形成。

自康熙朝始,逐步精简道的设置,减省重复设置的守巡道、事简专业道数量。康熙时期诸道设置多变,置废剧烈。康熙元年(1662),裁金衢兵巡道、驿传道二缺;康熙六年(1667),除保留督粮道、提学道、巡海道外,其余九个守巡道俱裁;康熙九年(1670)后,陆续复设部分道缺,至康熙二十一年(1682)浙江道数复升至八个。[18]90-91此后又有改制或减省,康熙五十七年(1718),复裁分守金衢严道,是浙江分守道的终结,此后浙江未再复置分守道。至康熙末年,浙江诸道仅存留督粮道、盐驿道、分巡宁台道、分巡温处道四道(见表 1)。

农 1		
年代	浙江诸道设置	道数
顺治年间	分守杭嘉湖道、金衢道、宁绍台道、温处道,分巡宁 绍道、温处道、金衢道、杭严道、绍台道、嘉湖道, 督粮道、驿传道、学道、巡海道、屯田水利道	共 14 道 (其中屯田水利道顺治七 年 (1650) 裁[3]3册:393)
康熙元年 (1662)	裁浙江金衢兵巡道缺,归守道兼理;裁驿传道缺,归 杭严道兼理 ^{[3]4册,128}	共 12 道
康熙六年(1667)	裁分守杭嘉湖道、金衢道、宁绍台道、温处道, 裁分 巡宁绍道、温处道、杭严道、绍台道、嘉湖道	共 3 道
康熙九年 (1670)	复设分守杭嘉湖道、金衢道,复设分巡宁绍道、温处道	共 7 道
康熙十一年至二十一年 (1672—1682)	康熙十一年(1672)宁台温巡海道改为分巡台海道; 康熙十二年(1673)复设清军驿传道;康熙十三年 (1674)复设分巡杭严道,二十一年(1682)复裁	共8道
康熙二十三年至二十 四年 (1684—1685)	康熙二十三年(1684)浙江提学道改为学院;康熙二十四年(1685)复裁分守杭嘉湖道、分巡宁绍道,改分巡台海道为分巡宁台道	共 5 道
康熙三十九年至五十七年 (1700—1718)	康熙三十九年(1700)裁金衢严道,四十九年(1710)复设,五十七年(1718)又裁;康熙四十九年(1710)驿传道裁并两浙盐运司,改为盐驿道(存留有督粮道、盐驿道、分巡宁台道、分巡温处道)	共 4 道

表 1 康熙年间浙江诸道设置情况一览表①

雍正四年(1726),裁分巡宁台道设分巡宁绍台道、又设分巡杭嘉湖道;雍正十一年(1733)增设海防兵备副使道专门负责海塘建设,驻扎海宁。雍正十二年(1734)又设分巡金衢严道。[10]120卷:7-12至此,浙江形成有督粮道、盐驿水利道、海防副使道、分巡杭嘉湖道、分巡宁绍台道、分巡温处道、分巡金衢严道七道,而且地方守巡道设置自此稳定为四个分巡道。^②

乾隆十九年(1754),海防兵备副使道裁归分巡杭嘉湖道,加分巡杭嘉湖道道员兵备衔。^{[11]64}乾隆三十二年(1767),又分别加分巡宁绍台道、分巡温处道道员兵备衔。乾隆五十七年(1792)浙江盐道复改为两浙都转运盐使司。^{[19]752}此后一百多年浙江诸道未再更置,始终维持一个督粮道、四个分巡道的设置格局。清末浙江推行官制改革,宣统元年(1909)三月始增设巡警道与劝业道,浙江诸道数量复增至七个。^{[20]972}

三、清代浙江诸道道标设置演变

清代浙江道标设置分两个阶段,前一阶段是顺治初至康熙初,后一阶段是雍正八年(1730)至清末。

道标设置第一阶段,初设各道弁兵数额不一。顺治五年(1648),清廷制定浙江绿营经制官弁兵额时,规定"分巡杭严道、分巡嘉湖道、分巡金衢道、分巡温处道、分巡绍台道、宁绍巡视海道、分守金衢道、分守温处道、分守嘉湖道、分守宁绍道中军守备各一员、兵各二百名,水利盐法道、督粮道中军守备各一员、兵各一百名。"[3]3册:394顺治七年(1650),裁浙江屯田水利道,[3]3册:393其下兵弁亦裁;其他各道道标兵马"俱裁一半";顺治十八年(1661),复"奉文将各道官兵、马匹全裁"。[9]52卷:14然在耿精忠反叛期间,分巡温处、分巡台海诸道复领兵马,平叛间姚启圣招募兵马以温处道职参战,姚启圣南进中又因战功卓著由温处道特升为福建布政使,并"仍率其众从征剿"。[21]1而分巡台海道道员所领道标兵马则延至康熙十九年(1680)清廷才予以了裁撤。

浙江道标设置第二阶段,仅为江海防塘工而特设,称塘兵或海防营,属海防兵备道或分巡杭嘉湖道管辖。海塘经制官弁有守备、千把总、外委、额外等名色。额兵初置二百名,随后增至千名,乾隆中减至六百多名后维持至清末。

雍正八年(1730),清廷应浙江总督李卫之请,仿河营兵丁之例:浙江设立海塘经制千总一员、经制把总一员;兵二百名,内有马战兵六名、无马战兵十四名、守兵一百八十名。其中设外委把总二名、外委百总二名、管队四名、头目十名。并听杭嘉湖道、海防同知管辖,粮饷附入杭协水师营制造报题销。[10]65卷:28.28

雍正十一年(1733)四月,添设海防兵备副使道一员、同知一员、守备二员,将原设、添设经制千总四员、经制把总八员、有马战兵六十名、外委千把总十六员、无马战兵一百六十名、守兵七百八十名分隶左右两营,左营驻扎海宁县东、右营驻扎海宁县西,塘兵各照紧要地方分段汛防,隶属海防兵备道统辖、海防同知兼辖。[10]65卷:12,14

乾隆十九年(1754)三月,裁汰海防兵备道缺,塘工归杭嘉湖道专管。海防营左营改为杭协城守营中军守备,千总一员、把总二员、外委四员改归杭协;右营改为乍浦水师右营守备,千总一员、把总二员、外委四员改归乍浦营;其余千总二员、把总四员、外委八员裁汰;塘兵六百名内二百名拨归杭协,一百名归乍浦营,三百名裁,余四百名裁改为堡夫。^{[9]15}

乾隆二十四年(1759),复设海防营千总一员、把总二员、外委三员,马兵二十名、步战兵六十名、守兵一百零三名,共一百八十三名,统归杭嘉湖海防兵备道管辖。^{[23]6}二十六年(1761),复添守备一员,千总一员,把总二员、外委五员,其添设之官,仍于杭协城守营内调回。^{[24]16}四十九年(1784),增设把总、外委各一人,拨抚标额外外委一人。^[12]经历上述等各次设置,至嘉庆间杭嘉湖道所属道标有守备一员、千总二员、把总五员、经制外委九员、额外外委四员,马步兵丁共六百二十五名。^{[25]2卷:675-711, 3}卷:1097

太平天国之乱间,海防营弃兵离散。同治四年(1865)末,藩司蒋益澧筹办善后,"以塘防最关紧要,具详巡抚左宗棠,请令收标,先行收集三百名归标。嗣是陆续归来,补足原额六百二十五名。"^{[26]68} 光绪十年(1884)复设千总一员,从原设把总内选委,该把总缺由外委兼署;光绪三十四年(1908)巡抚增韫改革塘制,裁撤海防营全营兵弁,在海宁州设立海塘工程总局,以杭嘉湖道为督办,"别设工程队四百名于局内以伺工作、海塘巡警局警察一百名以伺巡查。"^{[26]6}宣统三年(1911)改编海塘警署,警员裁减为三十名。^{[9]38}

从清代浙江诸道设置的演变来看,道员本是藩臬二司的属官,因需外派驻守、巡察地方或负责专务,各道依兼衔统分为守道、巡道,都领有标兵。顺治末康熙初各道标兵逐渐裁撤,随着守巡二道的职责渐趋合一,康熙间对诸道进行了精简,具有按察地方性质的巡道多得保留,加兵备衔者得享节制辖境内都司以下武官之权。雍正年间浙江地方诸道形成并自此稳定为四个分巡道,至乾隆年间地方诸道演化为省与府之间的一级地方政府,道员转化为辖境内的文武长官。清代浙江因为有海塘工程,雍正年间仿河防之制特设塘兵,由专设海防兵备道辖领,后改归所在分巡杭嘉湖道专管,直至清末改制。清代浙江地方诸道,尤其是兼有兵备衔四个分巡道,不仅负责对内整饬吏治、弹压地方、布教令率所属等,也要负责一定的海防事务、对外交涉等,

是清代浙江民政、也是军政的重要职官。

注释:

① 资料来源:1. 故宫博物院编:《多尔衮摄政日记》之 《司道职名册》,北京:故宫博物院文献馆出版社,1976:39—41;2. 王国安等修: 《浙江通志》卷二十二 《职官》,康熙二十三年 (1684)刻本:90—91;3. 李卫等修:《勅修浙江通志》卷一百二十 《职官 (十)—国朝官制—文官 (上)》,乾隆元年 (1736)刻本:7—12;4. 和珅等撰:《钦定大清—统志》卷二百十五 《浙江省—文职官》,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(第 478 册)》,台北:台湾商务印书馆,1986:752;5.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七,康熙元年 (1662)二月甲辰条。

②允裪等撰:《钦定大清会典(乾隆朝)》卷四 《吏部一官制(四)一外官》,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(第 619 册),台北:台湾商务印书馆,1986年,第 58页;和珅等撰:《大清一统志(乾隆朝)》卷二百十五 《浙江统部》,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(第 478 册)》,台北:台湾商务印书馆,1986年,第 752页;托津等纂:《钦定大清会典(嘉庆朝)》卷四 《吏部》,沈云龙主编 《近代中国史料 三编(第 64 辑)》,台 北:文 海 出 版 社,1987年,第 117页;穆彰阿等修:《嘉庆重修一统志》卷二百八十一 《浙江统部一文职官》,道光二十二年(1842)刻本,第 5页;崑冈等修:《清会典(光绪朝)》卷四《吏部》,王云五主编 《万有书库(第 2集),上海:商务印书馆,1936年,第 37页;赵尔巽等撰:《清史稿》卷一百十六 《职官志(三)一外官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76年,第 3354页;以上各典籍记载浙江地方四道此后不同时期均为分巡道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允禄. 大清会典(雍正朝):第五卷[M]//沈云龙.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:第77辑. 台北:文海出版社,1994.
- [2]张廷玉. 清朝文献通考: 第八十五卷[M]//王云五. 万有书库: 第2集. 上海: 商务印书馆, 1936.
- [3]清实录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 1985.
- [4]嵇璜,刘墉.清朝通典:第三十四卷[M]//王云五.万有书库:第2集.上海:商务印书馆,1935.
- [5]内阁印铸局. 宣统三年冬季职官录:第七册[M]//沈云龙.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:第29辑. 台北:文海出版社,1968.
- [6]伊桑阿. 大清会典(康熙朝):第九十三卷[M]//沈云龙.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:第72辑. 台北:文海出版社,1992.
- [7]张寅. 临海县志稿:第十卷[M]. 铅印本. 民国二十四年(1935).
- [8]刘子杨. 清代地方官制考[M]. 北京:紫禁城出版社, 1988.
- [9]陈璚. 杭州府志[M]. 铅印本. 民国十一年(1922).
- [10]李卫. 敕修浙江通志[M]. 刻本. 乾隆元年(1736).
- [11]李圭. 海宁州志稿:第二十三卷[M]. 铅印本. 民国十一年(1922).
- [12] 崑冈.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:第二十三卷[M]. 石印本. 光绪二十五年(1899).

- [13] 崑冈. 清会典(光绪朝):第一百卷[M]//王云五. 万有书库:第2集. 上海:商务印书馆, 1935.
- [14]黄本骥. 历代职官表[M]. 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80.
- [15]穆彰阿. 嘉庆重修一统志:第二百八十一卷[M]. 影印版. 北京:中华书局, 1986.
- [16]刘锦藻. 清朝续文献通考:第二册:第一百三十四卷[M]//王云五. 万有书库:第2集. 上海:商务印书馆, 1935.
- [17]故宫博物院. 多尔衮摄政日记[M]. 北京:故宫博物院文献馆出版社, 1976.
- [18]王国安. 浙江通志:第二十二卷[M]. 刻本. 康熙二十三年(1684).
- [19]和珅. 钦定大清一统志:第二百十五卷[M]//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:第 478 册. 台北:台湾商务印书馆, 1986.
- [20]赵尔巽. 清史稿:第二十五卷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 1976.
- [21]钱仪吉. 碑传集:第十五卷[M]. 刻本. 江苏书局. 光绪十九年(1893).
- [22]张寅. 临海县志稿:第十卷[M]. 铅印本. 民国二十四年(1935).
- [23] 翟均廉. 海塘录:第六卷[M] //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:第583 册. 台北:台湾商务印书馆,1986.
- [24]郑沄. 杭州府志:第三十五卷[M]. 刻本. 乾隆四十六年(1781).
- [25] 富呢杨阿. 续海塘新志 (嘉庆朝) [M]. 台北:成文出版社, 1970.
- [26]朱锡恩. 海宁州志稿:第五卷[M]. 铅印本. 民国十一年(1922).